

(A类)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发〔2020〕51号

签发人：辛达

对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8号建议的答复

任立国、孙兆杰等十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统筹管理和利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沙石废料，推进产业发展和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提案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代表提出的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沙石废料，根据2006年3月20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0号》对开山凿石填海造地、修筑道路采挖砂、石、土等适用法律的答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矿产资源是指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的自然资源”的规定，砂、石、粘土及构成山体的各类岩石属矿产资源。

2、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而动用砂、石、土，但不将其投入

流通领域以获取矿产品营利为目的，或就地采挖砂、石、土用于公益性建设的，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不缴纳资源补偿费。

3、需异地开采砂、石、土用于上述公益性建设的，应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补偿费原则上应按法规规定酌情减免。

4、凡以营利为目的开采上述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单位、个人，均应按照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矿产品均应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但在2019年12月24日，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中，第六条提出：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对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的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的修复，因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可以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可对外进行销售，由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涉及社会投资主体承担修复工程的，应保障其合理收益。土石料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要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按“一矿一策”原则同步编制，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所以任立国等代表所提出的建议，可参照矿山修复工程处理方式来处置。

二、代表提出的河道内的清淤、取砂等情况，应由河道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联系单位：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曲波，联系电话：2758836）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区政府办公室